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康尼机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泓锦文并购	指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创置业	指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众旺昕	指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昕投资	指	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龙昕科技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拟注入康尼机电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廖良茂、田小琴等 16 名自然人、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森昕投资以及众旺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康尼机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康尼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康尼机电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二次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

		函[2017]0528号)
《重组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7)-02-042

敬启者：

本所接受康尼机电的委托，担任康尼机电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重组二次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

材料或证明；(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重组二次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组二次问询函》问题 1

根据公司一次回复披露，资产经营公司及金元贵在本次交易中出具《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内（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以关联方名义）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康尼机电股份，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康尼机电的实际控制权。请补充披露：

(1) 上述锁定期安排以及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是否能够有效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能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2) 结合前述承诺，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 上述锁定期安排以及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是否能够有效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能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四名内部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36个月内（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根据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与康尼机电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7.13条约定，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以关联方名义）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康尼机电股份，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康尼机电的实际控制权。

1.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四名内部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关于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四名内部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进一步承诺：

- (1) 自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36个月内(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2) 若龙昕科技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方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

的3年利润补偿期（2017-2019年度）承诺的净利润累计金额93,366万元，则本公司/本人在2020年度可以减持，但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若龙昕科技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低于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方于2017年3月22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3年利润补偿期（2017-2019年度）承诺的净利润累计金额93,366万元，则本公司/本人在2020及2021年度不得减持。

- (3) 若龙昕科技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46,519.20万元，则本公司/本人在2021年度可以减持，但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若龙昕科技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低于46,519.20万元，则本公司/本人按照在2020年度减持金额占所有已出具此类承诺函并在当年度存在减持情形的承诺方减持总金额的比例，以本公司/本人当年度通过减持实际获得的金额（以扣除各项税费后的金额为准）为限，对上市公司就前述业绩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 (4) 若龙昕科技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低于53,497.08万元，则本公司/本人按照在2021年度减持金额占所有已出具此类承诺函并在当年度存在减持情形的承诺方减持总金额的比例，以本公司/本人当年度通过减持实际获得的金额（以扣除各项税费后的金额为准）为限，对上市公司就前述业绩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 (5) 上述龙昕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应扣除上市公司给予龙昕科技的资金支持所产生的资金成本，以及订单与业务转移等直接产生的利润。前述资金支持不包含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 (6) 在上述承诺期内，本公司/本人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不

得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本公司/本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7) 若本次重组未能实施，则承诺函自本次重组终止之日起失效。

2.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关于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交易对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小琴、众旺昕就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进一步承诺：

(1)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 若龙昕科技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方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3 年利润补偿期（2017-2019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累计金额 93,366 万元，则本人/本企业在 2020 年度可以减持，但减持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若龙昕科技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低于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方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3 年利润补偿期（2017-2019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累计金额 93,366 万元，则本人/本企业在 2020 及 2021 年度不得减持。

(3) 若龙昕科技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46,519.20 万元，则本人/本企业在 2021 年度可以减持，但减持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若龙昕科技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低于 46,519.20 万元，则本人/本企业按照在 2020 年度减持金额占所有已出具此类承诺函并在当年度存在减

持情形的承诺方减持总金额的比例，以本人/本企业当年度通过减持实际获得的金额（以扣除各项税费后的金额为准）为限，对上市公司就前述业绩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 (4) 若龙昕科技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低于 53,497.08 万元，则本人/本企业按照在 2021 年度减持金额占有已出具此类承诺函并在当年度存在减持情形的承诺方减持总金额的比例，以本人/本企业当年度通过减持实际获得的金额（以扣除各项税费后的金额为准）为限，对上市公司就前述业绩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 (5) 上述龙昕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应扣除上市公司给予龙昕科技的资金支持所产生的资金成本，以及订单与业务转移等直接产生的利润。前述资金支持不包含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 (6) 在上述承诺期内，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本人/本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 (7) 若本次重组未能实施，则本承诺函自本次重组终止之日起失效。

上述股份锁定及追加锁定安排合法有效，能够有效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 结合前述承诺，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的治理有效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四名内部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已作出股份锁定及追加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四名内部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股份锁定及追加锁定的安排合法有效，能够有效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
-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名内部董事及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已作出股份锁定及追加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重组二次问询函》问题 2

根据草案和一次回复披露，龙昕科技部分股权设置了质押，出质人融资的具体用途为投资。请结合出质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融资的具体投向，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用途、具体投向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用途、具体投向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质押出资额 (万元)	获得的授信额度、融资金额(万元)	用途	具体投向
泓锦文并购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泓锦文并购	1,004.9737	13,000	正常投融资资金	泓锦文并购 2015 年向龙昕科技进行增资
森昕投资(注)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廖良茂	1,323.9174	20,000	正常投资活动资金周转用款	廖良茂通过众旺昕对龙昕科技增资和受让龙昕科技股权；偿还廖良茂对外债务；
廖良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	廖良茂	531.2271	18,800	正常流动资金	

出质人	质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质押出资额 (万元)	获得的授信额度、融资金额(万元)	用途	具体投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用于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众旺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338			

注：森昕投资质押的龙昕科技 1,323.9174 万元出资额原为廖良茂持有，廖良茂将该部分股权质押给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廖良茂将其持有的上述出资额转让给森昕投资，森昕投资继续以该等股权为廖良茂的 20,000 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 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廖良茂、森昕投资、众旺昕及泓锦文并购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出质人或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借款人廖良茂、森昕投资、众旺昕及泓锦文并购未负担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根据相关借款人廖良茂、泓锦文并购的信用报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廖良茂、泓锦文并购无信用不良记录，且廖良茂控制的森昕投资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 772,475,706.96 元的现金对价，泓锦文并购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 133,787,873 元的现金对价，预计届时均有能力按期偿还相关借款，目前也不存在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形。

同时，根据《重组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出质人、质权人均已出具承诺或同意函，就标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作出明确安排，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组二次问询函》问题 3

根据一次回复披露，众旺昕是为龙昕科技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但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实施完毕。请补充披露：（1）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程，是否已确定认购对象；（2）廖良茂和曾祥洋所持众旺昕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3）上述员工持股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龙昕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程，是否已确定认购对象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良茂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众旺昕设立目的是作为龙昕科技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取得龙昕科技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会影响本次交易进程，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昕科技尚未确定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众旺昕拟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定认购对象及相应份额。

（二）廖良茂和曾祥洋所持众旺昕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根据廖良茂、曾祥洋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众旺昕累计实缴出资份额为 15,100 万元。廖良茂缴付的众旺昕出资份额 13,590 万元的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通过质押龙昕科技股权而获得的部分融资款，廖良茂所持众旺昕的出资份额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曾祥洋缴付的众旺昕出资份额 1,510 万元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曾祥洋所持众旺昕的出资份额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昕科技尚未确定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众旺昕拟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定认购对象及相应份额。

- (2) 廖良茂缴付的众旺昕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通过质押龙昕科技股权而获得的部分融资款。曾祥洋缴付的众旺昕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廖良茂、曾祥洋所持众旺昕的出资份额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谭四军

2017年5月16日